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829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82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